公司代码：688798　　公司简称：艾为电子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艾为电子	68879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美伊	余美伊
电话	021-52968068	021-5296806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号B座15层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号B座15层
电子信箱	securities@awinic.com	securities@awin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94,015,848.56	4,935,797,732.71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59,806,015.09	3,622,053,913.90	3.8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81,449,032.03	1,008,741,215.91	5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86,648.21	-69,702,939.6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536,219.64	-186,362,280.0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9,305.46	18,733,572.28	1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1.95	增加4.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99	32.51	减少16.5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0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孙洪军	境内自然人	41.88	97,448,396	97,385,396	0	无	0
郭辉	境内自然人	9.75	22,680,000	0	0	无	0
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11	9,562,414	0	0	无	0
程剑涛	境内自然人	3.55	8,269,60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1	7,201,601	0	0	无	0
娄声波	境内自然人	3.06	7,121,520	0	0	无	0
张忠	境内自然人	2.94	6,847,620	0	0	无	0
杜黎明	境内自然人	1.98	4,602,180	0	0	无	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3,998,419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3,535,63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洪军先生持有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12%的出资额，为其有限合伙人；郭辉先生持有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10%的出资额，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4日(星期三) 至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awin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孙洪军

董事会秘书：余美伊

财务总监：陈小云

独立董事：胡改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4日(星期三) 至9月10日(星期二)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awin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秘办

电话：021-52968068

电子邮箱：securities@awin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1,04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5,261,414.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4-0004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4,164.59	44,164.59
2	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1,177.05	21,177.05
3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789.12	36,789.1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824.76	40,824.76
5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73,858.20	73,858.20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46,813.72	246,813.72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47,220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47,747.45万元，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47,220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7,747.45	47,220.00
合计		47,747.45	47,220.00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18,932.47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1,251.13万元，合计约20,183.60万元(具体金额以划拨日为准)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73,858.20万元变更为94,041.80万元(具体金额以划拨日为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73,858.20万元变更为94,041.80万元(具体金额以划拨日为准)。公司于2023年12月5号进行了划拨，实际划拨金额为20,205.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变更为94,063.2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安排

1、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额度和期限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审核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及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及会议审议结果。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艾为电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4-043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843,750股	1,843,750股	2024年8月22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6月2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4、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9月1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9.50万股，2022年9月28日，公司披露《王力安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7、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22年10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1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2022年11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00万股，2022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王力安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9、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因员工离职等其他原因回购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并注销因2022年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回购除离职等原因已审议回购注销之外剩余全体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即3,577,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除上述内容调整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2、2023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王力安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 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回购的合计为3,807,500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6月1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443,385,000股变更为439,577,500股。

13、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和公司2023年业绩未完全达到考核目标回购注销其余全体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50%，即1,733,750股，合计1,748,750股，回购价格为4.17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

1)离职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3年业绩未完全达到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的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要求，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8.64亿，即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27%(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增长率不低于30%)。	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72亿，即以2021年净利润绝对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64%(以2022年净利润绝对值为基数，增长率不低于299%)。

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业绩完成情况	净利润、营业收入均达标	净利润、营业收入二者达标其一	净利润、营业收入均未达标
解除限售比例M	100%	50%	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44,254,307.7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642,932.42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营业收入达到上述考核目标，但净利润未达到上述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剩余全体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共1,733,750股。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43,75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全体股权激励对象(其中离职人员6人回购授予的全部股权激励股份，共110,000股；剩余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授予的股权激励股份的50%，共1,733,750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43,7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733,75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764111)，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全体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843,7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22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9,577,500股变更为437,733,750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类型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77,500	1,843,750	1,733,7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6,000,000	-	436,000,000
股份合计	439,577,500	1,843,750	437,733,75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力安防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丽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0.618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9.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98.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309.6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688.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2年8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38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51,592.00	31,000.00	30,000.00
2	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	35,200.00	30,000.00	20,000.00
3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34,994.27	28,000.00	20,000.00
4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	55,000.00	54,000.00	29,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44,688.96
	合计	236,786.27	203,000.00	143,688.9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信托类产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